

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一、招聘对象

本人户籍在自贡市辖区内，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即 1987 年 2 月 15 日后出生），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取得国家承认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考。

二、招聘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家乡、热爱自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和心理健康；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

三、招聘岗位及名额

工作人员 2 名。

四、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 1 年（含试用期一个月），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五、招聘办法

此次招考工作、面试、体检、考察和聘用由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按报考职位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最低分不得低于合格分数 60 分）依次等额确定人员组织体检、考

察和聘用。

六、报名及资格审核

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8日（截止到17:00止）。

2.报名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同兴路101号201办公室）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程序

1.填报信息：报考者将《报名信息表》下载后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张贴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报考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且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资格审查：报考者本人持《报名表》1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同时进行资格审查（查看原件，收复印件）。

3.领取面试通知书：经资格审核通过，现场发给面试通知书。

七、考试

1.本次考试为面试，总成绩100分。

2.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3.面试方式内容及成绩评定标准

(1) 面试方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时间 15 分钟，其中审题时间为 3 分钟，答题时间为 12 分钟，评委现场打分。

(2) 面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责任感和进取心、协调能力、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举止仪表等方面的内容。

(3) 面试成绩评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评委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为最终成绩。

本次考试聘用划定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含 60 分），考生最终成绩低于最低合格线不予聘用。

八、体检

面试后依据招考岗位及拟招聘人数，按照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人员名单由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示栏公布。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入职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参加体检者自行承担。

九、考察

考察由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主要对应聘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遵纪守法、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考察后认为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予聘用，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

十、公示

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确定拟招聘人员后，统一在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 5 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聘用

经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合格的拟聘用人员，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合同期每 1 年签订一次，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由局党组考核后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招聘对象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适用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配套法规的调整范围。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未经用人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弃权。报考者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二、纪律和监督

为保证我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对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必须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在招聘的任何环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监督举报电话：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0813—2100259）。

十三、工资及相关待遇

(一) 工资薪酬标准: 基本工资 2020 元+工龄工资+绩效工资, 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二) 被聘用的工作人员, 享受国家规定假期。

十四、咨询方式

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 0813-2100259, 15008108995。

十五、温馨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确保本次招考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 请考生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

(一) 请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 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 考生前往报名地点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做好手部卫生。

(三) 所有考生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证明以天府健康通内“核酸与抗体检测结果查询”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为准)、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通信行程卡(绿码)、规范佩戴口罩、测体温($<37.3^{\circ}\text{C}$)后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及资格审查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 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

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需提供 3 天内 2 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参加资格审查前三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其他考生需提供资格审查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凡有以下几种情况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审查，视为自动放弃。

1.报名及资格审查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2.四川天府健康通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3.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4.资格审查前 22 天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6.资格审查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含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考生。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资格审查地点、参加资格审

查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报名及资格审查时，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审查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我区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

（八）如违反相关规定，考生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本公告由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报名信息表

附件

报名信息表

姓 名		曾用名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性别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学 历		专 业		报考单位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之后填写）						
时 间	经 历					证明人
所受奖惩情况						
获得过何种专业证书，有何专长						
备注						